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維迪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1年1月15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11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23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傳悅國際有限公司 (向嘉鈺)	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110年9月30日	3,307,500元	NA0000000